

狮子洋通道工程广州南沙黄阁段燃气管道 迁改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子洋通道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1）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广州南沙黄阁段燃气管道迁改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狮子洋通道工程包含狮子洋通道工程主体工程(含上下层)、下层桂阁大道段、下层轮渡路改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上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顺接广中江高速公路，经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后跨越珠江口，经东莞市沙田镇，终于虎门镇，对接常虎高速公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叉，全长约 35.1 公里。全线设置 11 处互通立交；设置服务区 1 处；应急救援中心 2 处。

主体工程下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处，顺接下层桂阁大道段，与上层共走廊，跨越珠江口，终于东莞市沙田镇龙船洲村，与下层白沙南路段对接，长约 15.14 公里。

下层桂阁大道段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经东涌镇、黄阁镇，终于黄阁镇鸡谷山路与连溪大道交叉口，长约 15.85 公里；

下层轮渡路改扩建段起于东莞市沙田镇，连接狮子洋通道主体工程下层福隆互通，向东沿既有轮渡路改扩建，终于省道 S256(莞太路)，长约 6.2 公里。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迁改范围包含南沙区黄阁西路（里程 K12+800）至南沙区黄阁东一路（里程 K16+600）及黄阁西路黄阁西互通红线内、莲溪大道（里程 SK19+850-SK21+100）红线内，共计迁改长度约 6.9km。

2.3 计划工期

暂定 18 个月，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附录 1-5）。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范围对应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与设备证书到权属单位进行备案，如因投标人未取得备案而导致迁改工程无法实施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相关企业信息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gdgczb.com>））后，再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及《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下载地址：<https://www.gdgczb.com>），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 8 号南沙视联科创谷 18 栋 3 楼计划合同部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 元（含图纸资料），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 7 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 8 号广州视联国际科技广场 18 栋

联系人：王先生、曾先生

电话：020-39998843

电子邮件：shiziyang1013@163.com

招标人账户号码：44059801040011661

招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仙桥支行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或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 GB1 级资质；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 本表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过：1 项城镇燃气或长输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业绩。

注：

1. 近五年指：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验收时间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证明书中的完工时间为准。
2.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3.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材料。须包含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相关信息等关键页，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则该业绩不予认定。若上述材料未能清晰反映有关业绩要求信息的，还需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联合体形式业绩，按业绩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3、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如不存在问题，则填写“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要 求	资 格 要 求
项目 负责人	1 人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担任过一个城镇燃气或长输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 3. 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资格（应注册在投标单位）； 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B类证书或安全工程师证书。
项目 总工	1 人	1.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2. 担任过一个城镇燃气或长输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 3.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B类证书或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必须为与投标人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关系的在职人员。
2.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应附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证件及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还应附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资历表”签名确认。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人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或安全工程师证书。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2	技术员	3人	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工作施工管理经验3年及以上。

注:

1. 附录6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函进行承诺即可,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
3. 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 构成 (100 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分分值构成：</p> <p>A 施工组织设计：<u>7</u>分</p> <p>B 其他因素（业绩、履约）：<u>8</u>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分分值构成：</p> <p>C 评标价：<u>85</u>分</p>
2.2.2	评标基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 最高评标限价 × 0.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i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	2分	1.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迁改线路途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证措施	<p>的地区特征、人文环境、产权单位等非常熟悉，协调能力强，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服务，迁改方案能最快时间内减少对高速公路施工的影响；对本工程施工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施工主要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及材料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可得 1.6~2 分；</p> <p>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可得 1.2~1.6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1.2 分。</p>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3 分</p> <p>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 2.4~3 分；</p> <p>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 1.8~2.4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1.8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1.6~2分； 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2分。
2.2.4 (3)	评标价	85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5 - 偏差率 × 100 × 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5 + 偏差率 × 100 × 0.5。</p> <p>备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8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p> <p>每增加1个城镇燃气或长输天然气管道工程长度 ≥ 3km 的施工合同业绩，加0.4分，最高加1.2分。</p>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p>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舍五入”。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A+B</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时：</p> <p>(1)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在评委评分中，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9 人。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p> <p>(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p> <p>(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3.6.2 项 (2) 目未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排在前 3 名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的否决条款；</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备注: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对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 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 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第3.4.2项至3.4.5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3.8.1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